

論三位一體

第三版

邵俊著

紐約磐石教會

www.churchofrock.net

2025 年 2 月 7 日

獻給：

飢渴慕義尋求真理
願意把信仰建立在《聖經》之上的聖徒
——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
撒但深奧之理的人。（啟示錄 2:24）

也獻給：

三位一體的信徒
希望能幫助您搞清有關經文的問題
從而識破三位一體的迷惑
然而您不必閱讀本書以免被我“迷惑”
但願您做個對信仰和生命負責的人
靠聖靈的引導認真研讀《聖經》
把同時提及耶穌和 神的經文逐一列出
直接查看《聖經》究竟如何闡述二者的關係
為了真理信仰和永生，豈不應當
“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
（使徒行傳 17:11）

又獻給：

傳道人
望您成為耶和華獨一真 神忠心良善的僕人
按照整本《聖經》傳道
切莫把信徒帶入拜偶像的大罪之中！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與牧人為敵！”
領羊走差路的，耶和華必與他為敵！
（以西結書 34:10）

我的禱告：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神，榮耀的父
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
使你們真知道祂。”（以弗所書 1:17）

目錄

第三版前言	1
1. 引言	5
2. 有關經文和翻譯	7
3. 耶穌是誰	21
4. 三位一體的狡詐之處	26
5. 三位一體的來龍去脈	29
6. 聖靈的奧祕	33
7. 結語	36
8. 信仰告白	40

第三版前言

通常基督徒都相信三位一體是基督信仰的核心。然而，對於這麼一個重要的信仰核心，你有沒有認真考查過它是不是基於《聖經》真理？你在讀經的時候是否注意到整本《聖經》除了二三節經文講耶穌是 神¹，其餘無數的經文都清清楚楚地把耶穌與 神描述成二個不同的獨立的個體？即使在《聖經》最後的啟示錄里，也同樣把 神和耶穌明確地分開成不同的二位：“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 神賜給他，叫他……”²。（請注意這兒說的是“ 神”，不是三位一體中的“聖父”。《聖經》中的 神就是摩西呼天喚地向以色列民宣告的耶和華獨一的 神，也是耶穌借禱告宣告的那位“父啊……認識你——獨一的真 神”，也是第一條誡命講得清清楚楚的那位：“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我是耶和華——你的 神……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³。）

之所以提出上述二個問題，是因為基督信仰的根基是《聖經》。對於任何教義信條或傳統，我們都應該拿《聖經》來對照一下，看看是否一致。如果你認可這點的話，我非常鼓勵你讀完本書。因本書的主要內容是分析三位一體是否符合整本《聖經》的教導，希望把弟兄姊妹帶回《聖經》，把基督信仰建立在《聖經》之上，而不是“神學理論”之上。因諸如三位一體的“神學理論”不是出自《聖經》，而是人造神、拜偶像！

為什麼這麼說呢？請看 1990 年出版的英文《聖經》新修訂標準版（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在開始的“研讀輔助”中的這段話：

“希伯來人的信仰是嚴格的一 神論。只有一位 神，以色列的 神。耶穌和他的門徒當然相信這點。

基督教會堅持一 神論的信仰。但教會又承認 神可以通過不止一種方式被體驗到。早期的基督徒感覺（sense）到， 神在耶穌里用一種獨特的方式接近（approach）他們。耶穌死而復活後，他們開始說：‘ 神差遣了他的兒子’。 神，就是他們知道的父曾以子的樣式來到他們中間。

他們已經在拓展（stretch）一 神論的信仰。但接下來有更多的事發生。很快他們會體驗（experience）到以聖靈形式的 神。他們會需要找到

¹ 本文中“神”這個字若前面有空格，表明是指真 神，類似英文的 God。

² 啟示錄 1:1（和合本，以下同，除非有特別說明。）

³ 申命記 6:4；約翰福音 17:1-3；出埃及記 20:1-3

新的語言來描述 神。

新約的作者們沒有發展完整的三位一體教義。但他們使用了暗示這後來的信條的語言：馬太福音 28:19，哥林多後書 13:14。他們給了我們原材料，後來的幾代基督徒從中形成了三位一體的教義：存在於三個個體的一位神。”

這段話非常清楚地講了以下幾點：

1. 耶穌和他的門徒是篤信希伯來人信仰的獨一 神。（誰是希伯來人信仰的獨一 神？那就是耶和華獨一的 神、亞伯拉罕的 神、以撒的 神、雅各的 神、摩西的 神、古代和現代以色列人敬拜的那位獨一的 神！以色列人信仰的 神不是三位一體的神。因此，三位一體完全超出了耶穌基督和他的門徒對 神的認知。這樣的教義能作為基督信仰的核心嗎？）

2. 神以子或靈的樣式出現，是早期基督徒的“感覺”或“體驗”。（經上說 神差遣了愛子耶穌，並賜下了聖靈；但沒有說 神以子或靈的樣式出現於信徒中，也沒有說 神是子或賜下的聖靈。因此， 神以子或賜下的靈的樣式出現不是《聖經》的教導，而是如同新修訂標準版譯者所說：早期基督徒的“感覺”或“體驗”。）

3. 新約沒有完整的三位一體教義。（其實不是沒有完整的教義，而是根本沒有！這兒提及的唯一的二節“暗示”三位一體的經文：太 28:19 和林後 13:14，與三位一體根本沒有關係（請見第二章）。）

4. 三位一體是後來的基督徒從太 28:19 和林後 13:14 這二節有“暗示”的經文中發展出來的教義。（這不是人造神嗎？難道《聖經》沒有一次性地把真道清清楚楚地交付給聖徒⁴？）

雖然新修訂標準版的譯者們知道並講述了以上幾個事實，但仍信仰三位一體。想必那些熟讀《聖經》並了解歷史真相的傳道人牧師等也是一樣；而一般不怎麼讀經也不了解歷史事實的信徒，那就更不用說了。所以，在此不得不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

基督信仰究竟以什麼為根基？以個人的“感覺”？“體驗”？

⁴ 猶大書 1:3

另外二個顯然的問題是：

是否耶穌和他的門徒對 神的認識不夠完整，需要後來的信徒對之進行“拓展”？

是否《聖經》對 神的介紹和描述不足以讓人認識獨一的真 神，需要後來的信徒因自己的感覺體驗去尋找新的語言來描述 神？

請您暫停在這兒，花點時間思考一下這幾個問題，答案是什麼？也鼓勵你詢問牧師傳道人神學家等等，答案應該是什麼。

自從 2017 年本書第一版發表後，果然不出所料，我們教會被絕大多數的教會和信徒定為邪教，我成了邪教頭子。可是，當我要求這些把我們斷定為邪教的“正教”信徒傳道人牧師等依據《聖經》對本書進行批判時，對方都迴避了。雖然一般信徒都認同《聖經》是基督信仰唯一的標準，但是，實踐起來卻是另一回事。有幾次在大街上有人衝著我、斥責我是異端邪教。我請她打開她手裡的《聖經》，看看《聖經》是怎麼說的。她就支支吾吾地走了。有個傳道人說，不承認耶穌是完全的 神就是異端。

我問：“你用什麼標準判斷異端？《聖經》？神學理論？教會傳統？”

答曰：“《聖經》依據。”

然後我說：“那請找任何一本新約的書，把同時提到耶穌和 神的經文列出來，讓各位弟兄姊妹看看《聖經》是如何講耶穌與 神的關係的。這樣直接簡單明了，不用人說什麼。”

過了半天，答曰：“鄙人不才，還真寫過一篇耶穌是人的小論文呢。”

之後就沒有下文了。

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那是因三位一體的論據基本都是“神學理論”，或者就是本書論述到的寥寥無幾的有各種問題的經文。他們很清楚《聖經》中絕大多數的經文是不支持三位一體的。（懇請各位請翻開新約的任何一本書，把同時提到耶穌和 神的經文列出來，看看這些經文究竟是如何講耶穌與 神的關係的，是不是支持三位一體。做一個對自己的信仰和生命負責的人！）他們也不讀本書的內容，只是一看不認同三位一體，就立馬斷定為邪教。一些基督徒常說不要論斷人，卻常論斷人。可悲可嘆！

本書收集並論述了人們通常用來論證三位一體的經文。這些經文之所以被用於支持三位一體，主要有以下幾個原因：1. 對沒有標點符號的原文和多意字的解讀和翻譯大多都是在三位一體的教義下進行的；2. 經文被改動以證明三位一體有《聖經》出處；3. 偷換概念；4. 先入為主：信徒心中三位一體是“不容質疑”的信仰核心，在解讀經文時都往這個核心靠，即使非常牽強附會也覺得順理成章。所以，希望信奉三位一體的弟兄姊妹先看一下本書對這些經文的論述，然後再拿這些經文來為三位一體辯護不遲。

本書第三版的第四章特別剖析了三位一體的狡詐之處。三位一體最狡詐之處是偷換概念，把《聖經》中的父（或天父、聖父）等同於三位一體中的聖父，讓信徒以為三位一體中的聖父就是《聖經》中的父。其實《聖經》中的父就是 神；反之亦然：神就是父（不是子，也不是賜下的聖靈）。例如復活的耶穌對馬利亞說：“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 神，也是你們的 神。”保羅說：“然而我們只有一位 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⁵而三位一體中的父需要加上子和靈才能構成完整的神；三位一體中的神不一定就是父，可以是子，也可以是賜下的聖靈。所以，《聖經》中的父與三位一體中的父是不同的概念。若不仔細追查，很難看出其中的區別。這就是撒旦最迷惑之處！

總之，本書的目的在於幫助信徒們歸回《聖經》、識破三位一體這個撒旦最大的迷惑、並認識耶和華獨一的真 神、也能按著《聖經》的教導來認識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我禱告所求的，正如保羅所說：“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⁶當然也歡迎各位對本書進行批判，但請憑《聖經》講話，不要講人的話，也別搬神學理論出來。因你我都知道基督信仰的唯一根基是《聖經》。所以 神是誰，只能憑 神的啟示－《聖經》。《聖經》說 神是誰，我們就信 神是誰。作為被造的人是完全沒有資格和能力去推論造物主 神是誰。否則就是人造神、拜偶像。對於敬拜真 神的信仰來說，人造神拜偶像是第一大罪。舊約眾先知譴責以色列人最多最嚴厲的就是拜偶像。這也是為什麼十戒的第一條就明確告訴我們唯有耶和華是獨一的真 神，除他以外不可有別的神，第二條就是禁止拜偶像。警醒！不要再陷於這樣的大罪之中！

⁵ 約翰福音 20:17；哥林多前書 8:6

⁶ 以弗所書 1:17

一．引言

三位一體 (Trinity) 是天主教 (Catholic Church)、主流基督教 (Christian Church) 和東正教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的信仰核心。任何異議都會被他們裁定為異端或邪教。然而，事實是《聖經》裡根本沒有三位一體 (Trinity) 這個詞，也沒有講三位一體這個“神學”概念。三位一體是在耶穌釘死復活後三百多年的公元四世紀時期，經羅馬皇帝召開的兩次由少數主教參加的會議討論確定的羅馬天主教官方信仰核心。什麼是三位一體？由於《聖經》沒有講三位一體，所以我們只能從教會歷史文獻中去尋找。天主教和基督教三大信經之一的亞他那修信經 (四世紀) 是這樣闡述的：“我們敬拜三位一體 (trinitate) 的獨一 神；這獨一 神裡的三位乃是合而為一的。獨一 神裡的三位彼此間不混亂，其本質也不分開。此三位乃是：聖父、聖子、聖靈。然而聖父、聖子、聖靈乃是在同一個神性本質 (divinitas) 內；祂們的榮耀及永恆中的威嚴也是相同的。聖父是怎樣的神，聖子也就是那樣的神，聖靈亦是那樣的神…… 聖父並非是經由某某或某物而產生的 (factus)，並非是受造的，也非被生的；聖子是單單是經由聖父而產生的，但並不是被聖父所造，而是經由聖父所生出 (genitus)；聖靈是經由聖父和聖子而產生的，但並不是被造，也不是被生出，而是從聖父和聖子而發出 (procedens)…… 在此三位一體獨一 神中的三位之間，並無前後、尊卑、大小之分別；三位乃是共同的永恆及同等。”⁷

三位一體把《聖經》啓示我們的獨一 神分成了三位，聲稱敬拜三位一體的獨一 神。其實《聖經》裡面根本沒有三位一體這個詞，也沒有三位一體這樣的說法。《聖經》說得非常清楚明白：耶和華 神就是獨一的真 神；並沒說 神是由聖父聖子聖靈組成。 神所吩咐的十戒的第一條就是：“我是耶和華你的 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⁸ 因此，除了耶和華 神之外沒有別神，耶和華 神就是那唯一的神。那麼把 神分為三位，即聖父聖子聖靈，然後又說三位合而為一，成為獨一的 神，符合《聖經》真理嗎？按著三位一體的說法，耶和華是誰呢？是那聖父呢，還是聖父聖子聖靈合成的 神呢？弟兄姊妹們，你能根據《聖

⁷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thanasian_Creed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中文見 http://christ.org.tw/faith/athanasian_creed.htm (2024 年 12 月 17 日)

⁸ 出埃及記 20:2-3

經》告訴我嗎？基督徒信仰的是那位創造天地萬物及生命的 神。如果我們連 神是誰都搞不清楚，那我們信的是什麼呢？如果我們連 神所吩咐的第一條誡命就守不住，那我們就是拜偶像的。我們豈不是在仇敵撒旦嗤笑之下？我們將來如何見 神呢？想必基督徒都明白拜偶像的結局是什麼！警醒！

我是 1993 年來美國後才開始接觸基督信仰，知道了有位創造萬物的神。半年後被聖靈感動，就認罪悔改接受了 神通過耶穌基督所賜的救恩。當時對於三位一體的教義並非明白，但也就接受了，因為大家都說這是基督信仰的核心。牧者們和弟兄姊妹們試著用各種方式比如水的三態等來解釋這個“深奧”的概念。都是似懂非懂，可都以為三位一體就是《聖經》的真理，都這樣不清楚地接受這個信仰“核心”。沒有人想真正搞清楚，也無法搞清楚，因為那是一個“奧秘”嘛。其實，“ 神是誰”，是任何一個信仰的最根本也是最重要的問題，因 神是信仰的對象。如果“ 神是誰”都搞不清楚、都是一個“奧秘”，那這個信仰就是瞎子摸象。所以，十誡第一條就說清楚了這個問題。整本《聖經》也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唯有耶和華是獨一的真 神。可是，三位一體把“ 神是誰”攪渾了，變成了一個“奧秘”，而且成了基督信仰的根基！在教會裡你可以到處聽到三位一體。不但如此，很多時候乾脆說耶穌就是 神、 神就是耶穌。唱詩敬拜 神時，常變成了敬拜耶穌。向 神禱告的時候，常變成了向耶穌禱告，禱告結束時，又是奉耶穌的名禱告。有些教會甚至只向耶穌禱告。有人甚至把《聖經》中“ 神說”或“耶和華說”變成了“耶穌說”。這一切到底對嗎？符合《聖經》真理嗎？

後來通過不斷地學習《聖經》，我發現《聖經》中雖然有幾處講到耶穌是 神，但其餘無數的有關經文都說耶穌是 神的兒子，耶穌也從沒自稱為神。心裡不免產生疑問：耶穌是 神的兒子？還是 神？耶穌自己常常向 神禱告，並教導我們要向父、就是 神禱告，後來又說我們要奉他的名向 神禱告⁹，但是從來沒有說要向耶穌他自己禱告。那麼把 神放在一邊，直接就向耶穌禱告，到底對嗎？不知弟兄姊妹是否也有同樣的問題？或者根本就沒有思想過這些問題？

然而，這些問題總是不斷地出現在我的腦海裡，而且經常也會有人問。所以，我以為有必要嚴肅認真地去找答案。因為我們都要對自己的信仰負

⁹ 馬太福音 6:6-13；約翰福音 15:16；16:23-24

責，不可隨隨便便盲從大流。敬拜 神，需要用靈，也必須按照真理¹⁰。否則你也可以參加穆斯林的敬拜，因為他們也說在敬拜那位創造天地的 神。否則，現代基督教（也稱為新教，Protestants）也不用背著叛教的罪名從羅馬天主教分離出來了。十六世紀天主教的修士馬丁路德等看到天主教嚴重偏離了《聖經》的真理，所以才與其他一些天主教徒發起宗教改革運動，形成了現代的基督教。當時馬丁路德及其跟隨者被天主教裁定為叛教者。天主教對這些“叛教者”進行了極其殘酷的逼迫，引起後者的反擊。因此雙方爆發了戰爭，斷斷續續大約一百多年，導致數十萬人喪生。二零一六年，現任的教皇正式為此道歉，要求天主教徒們也能原諒其他基督徒對他們的冒犯¹¹。所以，你若是一個虔敬的基督徒、一個對自己信仰認真負責的人，你就應該認真嚴謹地對待三位一體的教義。若符合《聖經》真理，就必須持守；若不符，就必須摒棄。否則，我們是在把人的吩咐當作真理，枉然地敬拜 神¹²。

二．有關經文和翻譯

搞清上述系列問題的基本前提是，我們的信仰必須是建立在整本《聖經》上，任何人的教導或傳統若不符《聖經》，那都是不可取的。斷章取義、或以一蓋全，也都是不可取的。還有一個非常重要、卻常常被忽略的事實是我們現有的《聖經》有不少的缺陷，來自於古時手抄過程以及後來對沒有標點符號的原文的解讀翻譯過程，簡述如下。

《聖經》的原稿都已經遺失。從最初的《聖經》到現有的《聖經》，多經轉錄，特別是早期的時候都是手抄，其中個別地方有所差錯疏忽，比如抄錯字、漏字或加字，是很難保證不會發生。這種情況尤其常見於新約部分。和合本《聖經》中經常有“（有古卷在此有……等字）”或“（有古卷無……等字）”之類的注解。這些注解其實就說明了：在很久以前就有這種漏字或加字的情況。新約各書在公元一世紀就已經用希臘文寫成。而現在有的新約希臘文抄本最早的卻是公元三世紀的作品，有近百份公元三至四世紀的抄本，有三千多份公元四至十五世紀的抄本。四世紀時新約被譯成拉丁

¹⁰ 約翰福音 4:23-24

¹¹ <https://www.thetrumpet.com/13544-pope-apologizes-for-killing-protestants>（2024 年 12 月 17 日）

¹² 以賽亞書 29:13；馬太福音 15:8-9

文，拉丁文的各手抄本中又有許多歧異之處。一九九三年出版的《內斯尼—亞蘭希臘文新約》（Nestle–Aland’s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收集了約一萬個異文。而且個別之處甚至會有一整句或一大段的差別。如馬太福音六章十三節（6:13），和合本的原文是這樣的：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或作“脫離惡者”）。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門（有古卷無“因為”至“阿門”等字）。”

又比如英文新國際版《聖經》（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NIV），有注解說道：一些最早的和最可靠的抄本和其它一些古老的見證（witnesses）是沒有約翰福音 7:53–8:11 這部分的。而和合本《聖經》卻沒有這樣的注解。

更糟糕、讓人驚心悚目的是，一位對新約有深度研究的神學講師黃錫木指出：在抄寫的過程中，有人刻意對原文進行改動。並用例證說明修改的目的有時是為了證明三位一體¹³。比如最早的新約希臘文印刷版－伊拉斯謨版本（Erasmus）的第三版在約翰一書五章七–八節之間加上了“在天上做證的，有父、道和聖靈，並且這三位是一致的”。當時很多人認為這句經文是一個叫弗洛依（Froy）的修士捏造的。英王欽定本《聖經》（King James Version）目前還保留這句經文。而後期的一些英譯本都沒有這節經文，和合本也沒有這節經文；顯然，都是因為意識到這節經文太明顯是被人故意加上的。又比如，梵蒂岡抄本和西乃抄本被公認為新約希臘文兩大最可靠最純淨的抄本，而這位神學講師卻發現在梵蒂岡抄本第 1512 頁的經文旁有這麼一個批註：“你這又蠢又壞的人，本來的語句就好嘛，根本就不應該改！”¹⁴

更何況經翻譯的《聖經》。首先，以哪個抄本為藍本翻譯是人的選擇。第一本希臘文新約印刷版－伊拉斯謨版本是在非常倉促的情況下於 1516 年出版。伊拉斯謨當時手裡僅僅只有六份比較晚期而且“粗挑濫選”（黃錫木語）的希臘文手抄本，而且均沒有啟示錄最後六節，於是用拉丁文《聖經》翻譯回希臘文作為原文。可見新約希臘文第一印刷版不是嚴謹之作（雖後來有三次修訂）。但隨著廣泛使用，這個版本就成了“公認經文”、“標準經文”或現今所謂的“主流經文”，也成了後來的大多數新約翻譯本的藍本，包

¹³ 黃錫木：《新約研究透視》第 283–285 頁。

¹⁴ 黃錫木：《新約研究透視》第 274 頁。

括於 1611 年開始發行的最早的英文版《聖經》英王欽定本。¹⁵ 英王欽定本後來成了英文世界的權威版本，迄今除了糾正一些拼寫錯誤等外，沒有再版。一九零一年出版的美国标准版（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ASV）是英王欽定本的修訂版。其中新約部份於 1946、1971 年兩次修訂，後改稱修訂標準版（Revised Standard Version）。修訂標準版的前言中指出英王欽定本有嚴重的缺陷（grave defects）。十九世紀末，一些英國學者根據當時認為較好的抄本和一些古卷，對英王欽定本進行了修訂，於 1885 年出版了修訂本（Revised Version）。於二十世紀初面世的和合本是過去約百年中使用最廣泛的中文譯本，其翻譯是以修訂本為藍本。

其次，譯者是否完全明白原文的意思（比如一字多意、比喻或預表等情況）、翻譯的個別詞句是否完全忠於原文，都是不能百分之百肯定的。尤其是《聖經》的原文是沒有標點符號的，雖然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原文意思都非常清楚，但個別經句的意思就會因不同的解讀而有很大的差別，或因不同的神學觀點而有不同的解讀。在此要提醒讀者的是：自從公元四世紀三位一體被炮製出台並確立為羅馬帝國天主教官方信仰核心後，在羅馬帝國的鐵蹄暴政下幾乎無人敢對三位一體提出異議；十六世紀新教從羅馬天主教分裂出來，卻承襲了三位一體這個“不可動搖”的信仰核心，對異議者也是同樣趕盡殺絕。因此，絕大多數的《聖經》翻譯本都是在三位一體的教義下完成的，而且有的無視明顯的經文篡改，挑選能證明三位一體有《聖經》出處的抄本為藍本進行翻譯。

英文新國際版《聖經》翻譯委員會在 2011 版的前言中寫到：“本委員會再一次被提醒（reminded）到人類的每一個努力包括目前的新國際版都有缺陷（flawed）。但是我們相信很多人會發現目前的新國際版對神的話語的展現（representation）有了改進（improved）。 ”

新國際版翻譯委員會的這番話不是謙虛，而是講了一個事實 – 目前的任何一本《聖經》都有缺陷。所以，提醒弟兄姊妹們不要以為手裡的《聖經》字字是原意，句句是真理。否則，怎麼會有這麼多的版本？相互間有這麼多的歧異之處？比如約翰福音 1:18 就有很多不同的版本，以下列舉一些：

¹⁵ 黃錫木：《新約研究透視》第 277-279 頁。

“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和合本）

“從來沒有人見過上帝，只有父懷中的獨一上帝把祂顯明出來。”（當代譯本）（獨生子成了獨一上帝。是從獨生子改成了獨一上帝呢？還是從獨一上帝改成了獨生子？篡改的動機是什麼？如果你現在沒有答案的話，可以等讀完本書後，再回來思想這個問題。）

“No man hath seen God at any time; the only begotten Son, who is in the bosom of the Father, he hath declared him.”（ASV，美國標準版）（意思與和合本相似。）

“No one has ever seen God, but the one and only Son, who is himself God and is in closest relationship with the Father, has made him known.”（NIV，新國際版）（譯成中文就是：“從來沒有人見過 神，只有與父最親近的、而且自己就是 神的那位獨生子將祂顯明出來。”顯然有人在這節經文里插入了“who is himself God”（他（子）自己就是神）。這樣，耶穌是 神就有了《聖經》出處。）

所以，雖然新國際版的譯者認識到人類的每個努力都有缺陷，而且認為他們的譯本對 神的話語的展現有了改進；但是，他們的改進顯然仍舊是在三位一體下進行的，而且還挑選了把“獨生子”稱為“神”的抄本作為翻譯藍本，根本無視這麼明顯的經文篡改。也許在他們看來這樣的版本才是正宗，因為很符合三位一體的教義嘛！

因此，從整本《聖經》去認識 神、明白真理，就變得格外重要和必要了。特別是《聖經》多處提到的一些基要真理，那更要看整本《聖經》的闡述。若有個別經句與大多數相關經句不一致，更需要我們詳細考查、認真辨別。否則很可能因著重於一字單句而偏離了真理。比如保羅說：“我活著就是基督”¹⁶。我想一般信徒都不會從字面上去理解，認為保羅就是基督，而是會這樣理解：保羅在此說他活著是為基督，或要像基督那樣。因為從整本《聖經》看，沒有人可以做到如耶穌基督一樣，所以保羅也不可能活著就是基督。又如，哥林多前書 6:12：“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然而，從整本《聖經》看，並

¹⁶ 腓立比書 1:21

不是“凡事都可行”。無論舊約或新約，都清清楚楚地說明了很多事是禁止的。就在這節經文的前面三節經文，保羅寫道：“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都不能承受 神的國”。想必每一個基督徒也都明白，作為 神的兒女，這些事是不可行的。就是不信的人也知道並不是“凡事都可行”。所以，一定要從整本《聖經》去認識真理。否則我們若只看林前 6:12，相信“凡事都可行”，那就完全偏離了《聖經》真理。

接下來，我們先查考《聖經》中一些常被用於論證耶穌是 神的經文。雖然以下討論的經文中有些非常可能被改動過，但在此就當作沒有被改動過來論述。以下提及的《聖經》，除非特別說明，都是指和合本。

直接講耶穌是 神的經文

整本《聖經》只有以下三節經文直接講到耶穌是 神。

1. 以賽亞書 9:6：“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 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2. 約翰福音 1:1：“太初有道，道與 神同在，道就是 神。”
3. 羅馬書 9:5：“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 神。阿門！”

以賽亞書是在耶穌前大約七百年寫成。用的是古老的猶太文字（希伯來語）。當時猶太人的寫作文字沒有元音符號，雖然字與字之間有空格，但沒有標點符號，也沒有記號表明一句話到哪兒結束，句與句之間也沒有分隔。根據和合本的翻譯，顯然這位嬰孩（基督教認為就是耶穌）就是“全能的神、永在的父”。那麼當代的猶太人是如何解讀幾千年前的猶太文字的呢？以下是他們的英文翻譯：

“For a child has been born to us, a son has been given to us, and the authority is upon his shoulder, and the wondrous adviser, the mighty God, the everlasting Father, called his name, ‘the prince of

peace’”¹⁷。

照此英文翻譯，中文應該是：

“有一嬰孩已經為我們而生，有一子已經賜給我們，政權擔在他的肩上。奇妙的策士、全能的 神、永在的父稱其名為‘和平的王子’。”

這樣，那嬰孩不是 神，而是 神賜給人的一位和平的王子。所以，怎樣的標點符號，以及放在什麼位子，可以導致完全不同的意思。你若信三位一體，你就會認為和合本的中文翻譯是沒問題的。但是，這句中文翻譯與其它舊約相關經文非常格格不入。反而，以上引用的現代猶太人的解讀卻顯得與整本舊約的相關經文非常一致。

約翰福音是在主耶穌升天後數十年之內寫的，用的是當時流行的希臘文。那時的希臘文通常都是用大寫字母，字與字之間沒有空格，而且沒有標點符號。“道就是 神”的希臘文是“Θεός ἦν ὁ Λόγος”。“Θεός”這個字有三個基本的意思。第一個意思就是那位獨一的創造萬物的 神；第二個意思指一般稱為神的；第三個意思指那些如同 神的，或代表 神的。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多處出現。不過，絕大多數的時候，根據上下文，可以很容易判斷是上述三種不同意思的哪一個，而不會有什麼爭議。例如：

1. 指那唯一真 神。如馬太福音 3:9，馬可福音 13:19，路加福音 2:13，約翰福音 8:42。又如使徒行傳 2:11。

2. 指一般稱為神的。如使徒行傳 28:6：米利大島的土人以為保羅是個神。

3. 描述如 神的，在某方面像 神、或代表 神的。如約翰福音 10:34：“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嗎？’”

如何翻譯約翰福音 1:1？長期以來一直有不少爭議。若信仰三位一體，“道就是 神”的翻譯也就順理成章了。若想與《聖經》其它絕大多數描述耶穌與 神關係的經文一致，如約翰福音 20:31：“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又 17:1-3：（耶穌禱告說）“父啊……認識你 – 獨一的真 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那“Θεός”在此應該是第三個意思。

羅馬書是保羅在主後數十年內寫的，與約翰福音一樣用的也是希臘文。

¹⁷ http://www.chabad.org/library/bible_cdo/aid/15940（2024 年 12 月 17 日）

根據和合本的翻譯，“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 神。阿門！”很明顯，耶穌就是那位永遠可稱頌的 神。但請注意原文是沒有這些標點符號的。這些標點符號都是譯者加上的。若把“出來的”後面的逗號或“萬有之上”後面的逗號改成句號，那意思就完全不一樣了。就可以翻譯成“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在萬有之上的 神是永遠可稱頌的。阿門！”或者“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在萬有之上。 神是永遠可稱頌的。阿門！”你若相信三位一體，你就會認為和合本的翻譯是沒有問題的。關於這節經文，英文新國際版的翻譯與和合本是一致的，但附有注解說，也可翻譯成“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在萬有之上的 神是永遠可稱頌的。阿門！”或“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在萬有之上。 神是永遠可稱頌的。阿門！”這是何等意思完全不一樣的翻譯！

所以，上述有關直接宣稱耶穌是 神的三節經文，其原文的意思並非一定就是按和合本翻譯的那樣。而且這三節譯文與其它很多相關經文非常不一致，說明其中可能存在嚴重問題。怎樣斷句、怎樣點標點符號，點什麼符號，多意字該如何翻譯，都是按譯者自己的信仰立場而決定。若相信三位一體，那麼和合本的翻譯就順理成章沒有問題。可是，根據三位一體的教義來解讀翻譯，然後又用這樣解讀翻譯的經文來論證三位一體，接著又用三位一體來說明這種解讀翻譯是正確的。如此對嗎？

其它一些有關經文

約翰福音 20:28：多馬說：“我的主！我的 神！”這是多馬看到復活的主後，驚喜不已衝口而出的驚嘆。這“我的 神”並非一定是指耶穌。很多時候，生活在西方國家的人們在非常驚奇的時候都有可能驚歎“我的 神”（My God）。即使多馬是在稱呼耶穌“我的 神”，也不能光憑多馬說耶穌是 神，就可以認定耶穌是 神。這需要從整本《聖經》來看。例如緊接著多馬說：“我的主！我的 神！”，約翰福音 20:31 就馬上說到：“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所以，多馬這樣衝口而出，是看見耶穌復活感到太驚訝了。其實，耶穌的復活不是靠他自己，《聖經》很

多處明確講到是 神讓耶穌復活¹⁸。再者，若耶穌是 神的話，為什麼其他使徒們從來沒有稱耶穌是 神呢？而且多馬也只有僅此一次稱呼耶穌是 神。況且使徒也是人，他們的言行也不一定都是對的。比如在耶穌復活升天後，彼得和巴拿巴都有“行得不正”、“與真理不合”、“裝假”的時候¹⁹，保羅也有不對的時候。他因馬可從前離開過他們而不願再帶他去做工。他跟巴拿巴因馬可的緣故“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²⁰。巴拿巴卻帶領馬可。結果這位馬可成了馬可福音的作者，連保羅後來也說馬可在傳道的事上與他有益處（提摩太後書 4:11）。

使徒行傳 20:28：“…… 牧養 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這節經文，英文版本有各種不同。新國際版與和合本一樣，但附有註解：“許多抄本寫的是‘主的教會’”。美國標準版（ASV）是“牧養主的教會”。也有是“牧養 神的教會，就是他用地兒子的血所買來的”，如當代英文版（Contemporary English Version）和好消息翻譯版（Good News Translation）。（顯然，這兒又有人故意篡改了經文。）

歌羅西書 1:15：“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 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像”就是“形象”，也就是創世記 1:26 中提到的“形象”、“樣式”。有人拿這節經文來證明耶穌就是 神。那請問按照 神的形象和樣式所造的人又當如何呢？其實，仔細讀一下歌羅西書 1:1-3，就應該知道保羅已經非常清楚地把耶穌與 神分開為二個個體，而且 神不僅是我們的父，也是耶穌的父：“我們感謝 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另外，請注意這兒也非常清楚地說明 神就是父，父就是 神。其實整本《聖經》都很清楚地講到神就是父，父就是 神。父不需要加上“子”和“靈”才構成完整的 神。所以，《聖經》中的“父”不是三位一體中的“父”。三位一體偷換了概念。這是撒旦最狡詐之處。關於這點，本書第四章有專門論述。

希伯來書 1:3：“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象，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希臘原文中的這節經文是一句定語從句，來描述上節經文中的“子”。原文中的第一個“他”是一個連接代詞（相當於英文

¹⁸ 使徒行傳 2:32；哥林多前書 6:14

¹⁹ 加拉太書 2:11-14

²⁰ 使徒行傳 15:38-39

的“who”)，第二個“他”是“他的”(his)，而且其中的“神”也是“他的”。這幾個“他的”應該都是指“神的”。然而，和合本的翻譯誤導讀者以為“子”用“他(自己)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其實耶穌早已說得很清楚：他的權柄是神所賜(馬太福音 28:18)。這兒，很多英文版的翻譯忠於原文，如美國標準版譯為：“who being the effulgence of his glory, and the very image of his substance, and upholding all things by the word of his power”。另外，“真象”的希臘原文是 χαρακτήρ。這個字的原意是雕刻的工具和印在這種工具上的記號(圖案或文字)，可衍生為：人或物的確切代顯，形象，相似，複製。美國標準版譯為“very image”(確切的形象)；新國際版是“exact representation”(精確代表或展現)。所以，這節經文是說子彰顯了神的榮耀和本質，而不是說子是神。

腓立比書 2:6：“他本有神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這節經文講到耶穌有神形像、與神同等，但並不表示耶穌就是神。例如，約翰福音 5:18 記載：當耶穌稱神為父，並說他是神的兒子的時候，法利賽人就告他褻瀆神，因在他們看來稱神為父，就是自稱與神“平等”或“同等”。顯然法利賽人是不會認為耶穌在自稱是神。腓立比書 2:6 中的“同等”在希臘語《聖經》中是“ἴσα”。“ἴσα”這個字可翻譯為同等、平等、相當、類似、一致等，如在約翰福音 5:18 中譯成“平等”，馬可福音 14:56 中譯成“相合”，路加福音 6:34 中翻譯成“如數”，在啓示錄 21:16 中翻譯成“一樣”。腓立比書 2:6 這句經文把耶穌和神同等的說法顯然與其它一些經文很不一致。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27-28 中寫到：“.....‘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又說：“神是基督的頭。”(哥林多前書 11:3)耶穌自己也說他的一切(生命、權柄、榮耀)都是神所賜。(約翰福音 5:26; 馬太福音 28:18; 約翰福音 17:22-24)所以，耶穌基督怎麼可能與賜他生命、權柄和榮耀的神同等呢？

提摩太前書 3:16：“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這兒的“神”在不同的希臘文《聖經》裡是兩個意思完全不同的字。一個是連接代詞“誰”(ὅς)也就是“他”的意思，另一個是“神”(Θεός)。英文《聖經》也有不同：最早版本－英王欽定本中是“神”，

但後期的一些版本基本上都是“他”。顯然，是因為後期版本的翻譯者意識到這節經文太明顯被改動過，就是有人特意把“他”改成了“神”，以證明耶穌就是神。各中文《聖經》也是同樣情況：早期的和合本是“神在肉身顯現”，後期的版本大多是“他在肉身顯現”。在此，請各位思想：為什麼有人要改動經文來證明三位一體有《聖經》的出處？《聖經》可以改動嗎？改動《聖經》的是哪個靈？如果神是三位一體的神，為什麼不在《聖經》中明確告訴我們？反而需要通過改動經文才能說明神是三位一體的神？

希伯來書 1:8-9：“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了很多舊約的內容和經文，由於某些原因，到了現代的翻譯本時，有些舊約經文的說話主語發生了變化——原本是詩人大衛或哪個先知說的變成了神說。雖然這些話都是神所默示的，但當在字面上變成了“神說”，有時會引起一些嚴重的誤會。例如希伯來書 1:7：“論到使者，又說：‘神以風為使者……’”。從前面的二節經文（希伯來書 1:5-6）讀下來，這“又說”明顯是“神又說”。然而，這經文來自詩篇 104:4，是詩人描述神的大而可畏，說（神）“以風為使者……”。當然，說話者的變換，在此沒什麼大問題。然而，在 1:8 中的問題就大了，成了神在對子（耶穌）說“神啊，你的寶座……”。所以，在解讀希伯來書 1:8-9 時，我們首先必須要明白說話的那位不是神——不是神在說，而是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詩篇 45:6-7 在說。

詩篇 45:6-7：“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詩篇 45 的主角是當時的一個以色列的王，一位有恩惠、蒙神賜福的大能的勇士、正要娶親的王——所以神用喜樂油膏他。詩篇 45:6 有多種解讀。按著和合本的解讀翻譯，45:6 中的“你”應該是指獨一的真神，因詩人根本不可能稱這位王“神啊”。45:7 中的“你”是那位王。希伯來書的作者想把這二句經文套用到子的身上，所以在這二句經文前加了“論到子卻說”。其實希臘原文沒有“說”這個字。一些和合本也在“說”下面加了三小點以表明原文沒有該字。因此，和合本希伯來書 1:8-9 應這樣解讀：

“論到子卻（說）”——論到子，經上卻有話說；

“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這是作者對獨一真神耶和華的讚美；

“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 神，就是你的 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這是作者在描述子（耶穌）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 神，就是耶穌的 神膏耶穌，勝過膏耶穌的同伴。

有人以為希伯來書 1:8 中 神在稱子（耶穌）為 神，那完全是誤解。另請注意這兒說到“你的同伴”。誰是耶穌的同伴？希伯來書中與耶穌對比的有天使、摩西、麥基洗德、大祭司等，而沒有把耶穌與 神對比。很明顯“你的同伴”是與耶穌對比的這些被造物，而不是造物主 神。

約翰福音 14:8-9：“腓力對他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的意思是人們應該從他身上看見父的榮耀。正如經上多處記載了人們因耶穌的所行所說而歸榮耀與 神。這就如人們可以從一個真正捨己、跟隨耶穌的人的身上看見 神的榮耀一樣–耶穌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 5:16）這也就是保羅所說：“我活著就是基督。”（腓立比書 1:21）另外，在上下文中耶穌已經清清楚楚地說明了他和父是二位，不是一位。

創世記 1:26：“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首先讓我們了解一下希伯來文中複數的一種特別用法。希伯來文的“Elohim”是“El”的複數。這兩個字中文譯成“ 神”或“神”，英文譯成“God”或“god”。舊約中幾乎到處都用“Elohim”稱那造物主，例如在《聖經》第一句“起初 神創造天地”就是。然而，與這個複數主語連用的謂語動詞卻是單數形式。三位一體的信徒就用這來證明 神是多位又是一位。其實懂點英文的人都知道英文中有時會用不可數名詞的複數來描述極其宏偉、浩大無際等。比如水這個字“water”，英文一般不用複數，但有時卻用“waters”這複數來描述浩瀚無邊的水（但並不表示水是複數）。所以猶太人非常明白“Elohim”不是說 神是複數，而只是表示 神的偉大、不可測度。整本舊約都非常明確地強調 神是獨一的。除了“Elohim”外，舊約中的一些其它字，也出現這樣的情況。例如創世記 49:13 用複數的海來描述一個大海（地中海）。關於以上經文中的“我們”，有一種猶太人的解釋是：造物主謙卑自己，所以在造人之前，與在他身邊的天使說了這話（其實 神不需要事先告訴天使）。

約翰福音 10:30：“我與父原為一。”這節經文也是人們常用來支持三位一體的。希臘語原文一共六個字：“ἐγὼ καὶ ὁ Πατήρ ἐν ἑσμεν”。逐字翻譯就是“我與這父是一”。“為一”或“是一”可以是指靈里的合一，並非一定是指耶穌與父是同一體。比如耶穌禱告：“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經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²¹ 這些經文都是在講這個“一”（ἐν）字。很明顯，講的是信徒之間的靈里的合一，信徒與基督的靈里的合一，基督與神的靈里的合一，信徒與基督與神的靈里合一。而且“原為一”、“合而為一”，在原文（希臘文）中都是同一個意思：“是一”。中文翻譯成了“原為一”和“合而為一”，讓人覺得有區別。而各種英文譯本大多忠於原文，基本都是“be one”（是一）。

大使命的經文和保羅的問候語

大使命的經文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結束時的問候語，常被用作三位一體的《聖經》依據。這兩節經文是：“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與你們眾人同在”²²。

我們知道施洗是人認罪悔改、得赦罪、得重生的一個儀式。永生來自於神，祂創造萬物和生命，祂也賜永生給一切信的人，就是按祂旨意行的人，因此要奉父（就是神）的名施洗。贖罪來自於耶穌，因祂死在十字架上，成了我們的替罪羊，因此要奉耶穌（子）的名施洗。重生的人要靠聖靈內住帶領，才有信心和力量在這黑暗邪惡的世界中按神的旨意行事為人，走神所喜悅的路，直到見祂的面，因此要奉聖靈的名施洗。

同樣的道理可以解釋哥林多後書的問候語中，為什麼出現耶穌、神和聖靈。（請注意這兒講的是耶穌、神和聖靈）。其實保羅書信中的問候語只

²¹ 約翰福音 17:20-23

²² 馬太福音 28:19；哥林多後書 13:14

有此處提及聖靈，其他都只講到 神和耶穌，而且 神和耶穌是兩個獨立的完整的個體，如“願恩惠、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²³。另外，請注意《聖經》中的父就是獨一的 神；《聖經》中的“父”與三位一體中的“聖父”是完全不同的概念。《聖經》中的 神就是父，既不是子，也不是賜下的靈。（請見本書第四章）。所以大使命的經文其實是說“奉 神、子、聖靈的名”，就如林後的結束問候語中明明白白地說“主耶穌基督”、“ 神”、“聖靈”。所以，這二節經文是說“ 神”、“子”、“聖靈”，不是三位一體的“聖父”、“聖子”、“聖靈”。信奉三位一體的卻硬是把《聖經》中的“ 神”和“父”偷換概念成為三位一體中的“聖父”。這樣，這二節經文才變成了三位一體僅有的直接的《聖經》“依據”。

關於敬拜或拜耶穌的經文

“敬拜”或“拜”這個字的希臘文是“προσκυνέω”。該字有如下幾種意思：1. 親吻某人的手以示敬意；2. 東方人，尤其是波斯人，跪在地上前額著地以示極度的敬意；3. 敬拜（ 神、撒旦或偶像等）²⁴。

所以，根據上下文和譯者自己的理解，“προσκυνέω”可有不同的翻譯。在馬太福音 2:2 和 2:8 中，和合本譯成“拜”：（來自東方的博士們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裡？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特來拜他”；（希律）“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他。’”我想大家都理解這幾個東方的博士和希律都是指“拜”將來的猶太人之王，而不是像“敬拜” 神那樣去“敬拜”這位孩子。然而英文版本就有各種翻譯：大多翻譯成“worship”就是“敬拜”，比如新國際版和英王欽定本；也有翻譯成“adore”、“bow”、“do him homage”就是“表示敬意”的意思。

馬太福音 8:2 中的“προσκυνέω”，和合本譯成“拜”：“有一個長大癲瘋的來拜他，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我想各位弟兄姊妹不會認為這位長大癲瘋的是在把耶穌當作 神來“敬拜”。這兒，多數英文版沒有譯成“worship”，包括新國際版譯成“knelt before”（“跪在面前”）。但

²³ 哥林多後書 1:2

²⁴ Thayer's Greek Lexicon

英王欽定本仍舊譯成“worship”。

這樣的例子還有不少。如馬太福音 20:20：“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他一件事。”這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就是耶穌十二使徒中的雅各和約翰²⁵。要是說這二人和他們的母親當時認為耶穌就是神，把耶穌當作神在拜，那實在是太牽強了。大多英文版《聖經》在此沒有譯成“worship”，包括新國際版譯成“kneeling down”（跪下）；但英王欽定本還是譯成“worship”。

《聖經》記載了門徒和一些婦女拜復活的耶穌一事，如馬太福音 28:9：“她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馬太福音 28:17：“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其中“拜”這個字是否與“敬拜”是同一個意思，原文沒有明確說明。但緊接馬太福音 28:9，28:10 說到：“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這兒，耶穌稱門徒們為弟兄。若復活的耶穌是神，那豈不是神在稱門徒為弟兄？那麼門徒就是神的弟兄了？那真的是褻瀆神了！在約翰福音 20:17，復活的耶穌對馬利亞說他要升上去見神——也就是他的父：“耶穌說：‘……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顯然，復活的耶穌也不是神。

路加福音 24:52：“他們就拜他，大大地歡喜，回耶路撒冷去。”個別希臘文《聖經》版本沒有“拜他”這二字，如 Tischendorf 第 8 版。有的希臘文《聖經》版本把“拜他”作為添加的插入語，如 Nestle GNT 1904 版。

啓示錄 5:8：“他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俯伏”的原文是不同於“敬拜”的另一個希臘字。這個字的意思是“仆倒”或“倒下”。英文版一般都譯成“fell down”（俯伏、倒下）。

啓示錄 5:13-14：“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里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四活物就說：‘阿門。’眾長老也俯伏敬拜。”在一些英文版本中，“敬拜”後面有“那位活到永永遠遠者”這幾個字，如英王欽

²⁵ 馬太福音 10:2

定本和 Jubilee Bible 2000。但英文版《聖經》New Living Translation（新普及譯本）在“敬拜”後面加了“羔羊”，變成了“二十四位長老俯伏敬拜羔羊”：

“And the twenty-four elders fell down and worshiped the Lamb.”

可見有人多麼想篡改經文，以證明耶穌是 神有《聖經》出處！這是什麼靈？警醒！

以上的論述涵蓋了大部分通常被用來論證耶穌是 神或三位一體的經文。還有幾句經文在餘下的章節中會有闡述。總之，這些經文都有各種各樣的問題。按三位一體的教義對原文進行解讀翻譯、篡改經文、偷換概念、和東拉西扯牽強附會硬往三位一體這個“核心”靠，是這些經文能被用於證明三位一體有《聖經》依據的原因。結論：耶穌是 神或三位一體根本沒有確鑿的《聖經》依據。

三．耶穌是誰

那麼耶穌到底是誰？答案只有來自《聖經》。《聖經》多處明確講到耶穌是 神的兒子，而且除了前面討論過的三節翻譯或解讀有問題的經文外，從來沒有直接說耶穌是 神。福音書講到耶穌是馬利亞經聖靈懷孕，道成了肉身。約翰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保羅說：“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希伯來書講到：“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彼得說：“他從父 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猶大說：“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於他，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門。”²⁶

耶穌又是如何定位他自己的呢？首先耶穌從沒稱自己為 神。他把自己定位於 神的兒子、基督、猶太人的王、以及人子。（基督的希伯來文就是

²⁶ 約翰福音 20:31；羅馬書 1:3-4；希伯來書 1:1-2；彼得後書 1:17；猶大書 24-25

彌賽亞。彌賽亞的意思是被膏抹者。被膏抹就是被設立 – 被設立為君王、祭司等。《聖經》中多次提及的彌賽亞或基督，是指一位 神所膏抹設立的救主。被膏抹者不是 神，而那位膏抹他的才是 神。所以耶穌不是 神，把他設立為基督的那位才是 神。）例如，撒瑪利亞的婦人對耶穌說：“‘我知道彌撒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他！’”耶穌問門徒他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耶穌在猶太公會受審的時候，“他們都說：‘這樣，你是 神的兒子嗎？’耶穌說：‘你們所說的是。’”羅馬巡撫“彼拉多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²⁷耶穌自稱為“人子”的經文有很多，在此就不再累贅了。

所以，簡單直接，我們相信耶穌是 神的兒子，是人子，是基督，是猶太人（一切屬 神之人）的王。

那麼耶穌與 神的關係究竟如何？ 神的兒子就是 神嗎？可以說《聖經》中凡是同時講到耶穌和 神的章節，都非常明確地表明 神和耶穌是兩個不同的獨立的個體。你可以隨便翻開《聖經》新約部分的任何有關章節，仔細讀一下，看看是否如此。例如緊接“道就是 神”，約翰福音 1:2 立刻就說“這道太初與 神同在。”顯然，“道”與 神是兩個不同的獨立個體。否則，若“道”就是 神，那為什麼要特別說這“道”又與 神同在呢？又例如五旬節彼得的講道：“這耶穌， 神已經叫他復活了，…… 他既被 神的右手高舉，…… 故此，…… 這位耶穌， 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²⁸即使到了《聖經》的最後一本書啟示錄，也非常清楚地把 神與耶穌描寫成二個不同的獨立個體。啟示錄一開頭就說：“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 神賜給他，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

也有人是這樣為耶穌是 神辯護的：“人的兒子是人；所以 神的兒子就是 神。因此耶穌就是 神。”其實，《聖經》中有許多被稱為“ 神的兒子”。比如，約伯記 1:6 把天使稱為 神的兒子：“有一天， 神的眾子來侍立

²⁷ 約翰福音 4:25-26；馬太福音 16:16-17；路加福音 22:70；馬可福音 15:2

²⁸ 使徒行傳 2:32-36

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路加福音說：“亞當是 神的兒子”²⁹。羅馬書寫道：“因為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都是 神的兒子。”³⁰ 所以，“ 神的兒子”這個稱號，不是耶穌獨有。“ 神的兒子就是 神”這種推論實在是說不通的。而且，造物主 神只有一位，不是一類；被造之物才有類別。

有人在“生”和“造”上作文章，強調耶穌是“被生”不是“被造”，從而推論耶穌是 神。他們是這樣推論的：因為從 神生，就有與 神一樣的質；有 神的質，那就是 神。其實，這個“生”也不是耶穌獨有。真信徒都是從 神生的：“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是不從人意生的，乃是從 神生的。”“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 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 神生的。”³¹ 歌羅西書 1:15 講耶穌“是首生的”，既然是首生就有接下來次生、再生……所以，羅馬書 8:29 講到：（ 神）“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希伯來書 2:10-11 寫道：（ 神）“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里去”，耶穌“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復活的耶穌豈不是稱他的門徒為弟兄，對馬利亞說：“你往我弟兄那裡去……”？（約翰福音 20:17）

其實“耶穌是誰”與“ 神是誰”這二個問題是密切相關的。知曉“ 神是誰”，自然就不會糾結“耶穌是不是 神”這個問題。作為基督徒，我們本應該明白作為被造之物的人是沒有能力和資格去揣摩推論造物主 神是誰。我們對造物主的認識只能來自於他的啟示。基督徒相信《聖經》是 神的啟示。所以，《聖經》中啟示的 神才應該是我們要信的那位造物主真 神。

如果暫且不說背後邪靈的作為，三位一體充其量不過是人對 神的推論而已，根本不是出於《聖經》。一九九零年出版的英文《聖經》新修訂標準版（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在開始的“研讀輔助”（Study Helps）中有一段話³²，非常直白地說明了這點。譯成中文就是：

²⁹ 路加福音 3:38

³⁰ 羅馬書 8:14

³¹ 約翰福音 1:13；約翰壹書 5:1

³² “The Hebrew faith is strictly monotheistic. There is only one God, the God of Israel. Jesus and his disciples, of course, believed this.

The Christian church clings to the belief in one God. But the church also recognizes that God is experienced in more than one way. The early Christians sensed that, in Jesus, God was approaching them in a special way. And after Jesus died and rose again, they began to say, ‘God sent his son.’ The God whom they knew as Father had come to them as Son.

“希伯來人的信仰是嚴格的一神論。只有一位神，以色列的神。耶穌和他的門徒當然相信這點。

基督教會堅持一神論的信仰。但教會又承認神可以通過不止一種方式被體驗到。早期的基督徒感覺到，神在耶穌里用一種獨特的方式接近他們。耶穌死而復活後，他們開始說：‘神差遣了他的兒子’。神，就是他們知道的父曾以子的樣式來到他們中間。

他們已經在拓展一神論的信仰。但接下來有更多的事發生。很快他們會體驗到以聖靈形式的。他們會需要找到新的語言來描述神。

新約作者們沒有發展一套完整的三位一體教義。但他們用了暗示這後來的信條的語言：馬太福音 28:19，哥林多後書 13:14。他們給了我們原材料，後來的幾代基督徒從中形成了三位一體教義：存在於三個個體的一位神。”

這段話非常清楚地講了以下幾點事實：

1. 耶穌和他的門徒是篤信希伯來信仰的獨一神。（誰是希伯來信仰的獨一神？那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的神、大衛的神……古時以色列人和現代以色列人敬拜的耶和華獨一的真神。以色列人信仰的神，不是三位一體的神。因此，三位一體是完全超出了耶穌和他的門徒對神的認知。請問這樣的教義還能叫作基督信仰嗎？）

2. 神以子或靈的形式出現，是早期基督徒的“感覺”或“體驗”。（經上說神差遣了愛子耶穌，並賜下了聖靈；並沒有說神以子或靈的形式出現於信徒中，也沒有說神是子或賜下的聖靈。因此，神以子或賜下的靈的形式出現，不是《聖經》的教導，而是如同新修訂標準版譯者所說：耶穌之後，早期基督徒的“感覺”或“體驗”。）

3. 新約沒有完整的三位一體教義。（其實不是沒有完整的教義，而是根本沒有。作者提及的唯一的二節暗示三位一體的經文，太 28:19 和林後 13:14，其實與三位一體根本沒有關係（見本書第二章）。）

4. 三位一體是後來的基督徒從太 28:19 和林後 13:14 這二節有“暗示”

Already they were stretching their faith about the one God. But more was to follow. Soon they would experience God as Holy Spirit; and they would have to find new language to use about God.

The writers of the New Testament did not develop a full doctrine about the Trinity. But they used language that suggested the creeds that would follow: Matthew 28:19; 2 Corinthians 13:14. They gave us the raw material out of which later generations of Christians formed the doctrine of the Trinity: One God in Three Persons.”

的經文中發展出來的教義。（難道對於“神是誰”這麼一個信仰的首要問題，《聖經》－神的啟示，沒有明確說明，卻只給了二節經文暗示一下，需要信徒們自己在這基礎上憑感覺體驗、靠東拉西扯牽強附會去推論？）

雖然新修訂標準版的譯者們深知並講述了以上幾點事實真相，但他們仍然信仰三位一體。想必那些熟讀《聖經》並了解歷史真相的傳道人牧師等也是一樣；而一般不怎麼讀經也不了解歷史事實的信徒，那就更不用說了。所以，在此不得不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

基督信仰到底以什麼為根基？以個人的“感覺”？“體驗”？

另外二個顯然的問題是：

是否耶穌和他的門徒對神的認識不夠完整，需要後來的信徒對之進行“拓展”？

是否《聖經》對神的介紹和描述不足以讓我們認識獨一的真神，需要後來的信徒根據自己的感覺和體驗去尋找新的語言來描述神？

你的答案是什麼？鼓勵你諮詢神學家牧師傳道人，答案是什麼？

就如我所多次經歷的，為三位一體辯護的最後都只能求助於“神學理論”，搬出一堆人的揣摩推論來。這一切明擺著的事實豈不證明了“耶穌是神”或三位一體，充其量不過是出自於人的感覺、體驗、揣摩和推論，而不是出於基督徒口口聲聲說的 神的話語或啟示－《聖經》嗎？！雖然基督徒都知道除了造物主的啟示，被造之物是無法認識造物主 神是誰的，更是沒有資格和能力去推論造物主是誰；但是，實踐起來卻完全相反，都掉入了“推論造物主是誰”（人造神）的陷阱中還不察覺，一個個都還自以為真理在握！除了人心玩梗以及被邪靈迷惑，別無解釋！正如耶穌警告門徒說：“撒旦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加福音 22:31）警醒！

四．三位一體的狡詐之處

三位一體的最狡詐之處是偷換概念，把三位一體中的聖父等同與《聖經》中的天父、父、聖父（以下統稱為天父）。耶穌教導門徒說：“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³³。三位一體就用此經文誤導信徒以為這兒的父就是三位一體的“聖父”。其實，《聖經》中的“天父”與三位一體中的“聖父”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這二者的區別，若不仔細分辨，是極不容易看清的。《聖經》中稱 神為“父”、“天父”或“聖父”，這稱呼就是指那位完整的獨一的 神。神就是天父，不是子也不是賜下的聖靈（見第六章有關賜下的聖靈）；反之亦然：天父就是 神，不需要加子和靈才是完整的 神。如經上所記：“然而我們只有一位 神，就是父……”³⁴。而三位一體中的聖父必須要加上子和靈才能構成完整的神的概念。並且三位一體中的神不一定是父，可以是子，也可以是賜下的聖靈。

耶穌復活之後告訴使徒們，“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 神，也是你們的 神。”³⁵ 非常明確：父就是 神， 神就是父。又如耶穌的禱告：“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将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認識你獨一的真 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³⁶ 也是非常清楚，這父就是那獨一的真 神，而且耶穌是那獨一的真 神所差來的。所以，耶穌不是那獨一的真 神。

保羅講到：“因為經上說： 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 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³⁷ 所以 神也是耶穌（子）的 神。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 1:17 所說，神是“主耶穌基督的 神，榮耀的父”。保羅又說：“因為只有一位 神，在 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³⁸ 啟示錄中多次提到坐寶座的和羔羊，或

³³ 馬太福音 28:19

³⁴ 哥林多前書 8:6

³⁵ 約翰福音 20:17

³⁶ 約翰福音 17:1-3

³⁷ 哥林多前書 15:27-28

³⁸ 提摩太前書 2:5

神和羔羊。那坐寶座的**就是神**，羔羊就是耶穌。這些經文都非常明確地表示**神就是神**，羔羊就是羔羊；**神非羔羊**，羔羊也非**神**。從基督教三大信經中最早的信經－使徒信經³⁹（傳說是使徒們所作），我們也可以看到一開始就講到的**神**－“我信**神**”中的**神**，是一個完整的概念，那就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也稱為全能的父。接下來講耶穌是**神的獨生子**，但並沒有說耶穌是**神**，或是**神的一部分**。也沒有說聖靈是**神**。也根本沒有提到耶穌和父以及聖靈一起才構成了完整的**神**的概念。

同樣，《聖經》的“**父神**”與三位一體中的“**父神**”也是完全不同的概念。三位一體的“**父神**”中的“**父**”這個字是用來定義或形容在此提到的這位“**神**”，因三位一體的神也可以是子神或聖靈（又稱聖神）。而《聖經》的“**父神**”中的“**父**”與“**神**”是並列而且可以相互替換的關係，不是相互定義或修飾，而是對同一個體的二個稱謂，都是指那位獨一的造物主。如哥林多後書 1:3 說：“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這好比“耶穌基督”這個稱呼中的“耶穌”和“基督”都是指那位死在十字架上的贖罪羔羊。所以，當《聖經》講到神時，我們都知道是指“**父**”，就如講到基督時，我們都明白是指耶穌，因基督只有一位，就是耶穌。但是當三位一體講到**神**時，人們是否要問一下究竟是指父呢？還是子呢？還是靈呢？好比如果基督被分成三位，那就需要對每一位基督定義了。那就會有“耶穌基督”、“XX 基督”、“YY 基督”。和合本的“**父神**”的翻譯比較容易誤導人，讓人以為三位一體中的“**父神**”有《聖經》出處。其實，更好或更清楚的翻譯應該是“**神和父**”。這點英譯本一般都很清晰，譯成“God and Father”（**神和父**）或“God our Father”（**神我們的父**），也有譯成“God the Father”（**父神**）。然而，即是如此，講英語的信徒也照樣硬是把這位“**神我們的父**”與三位一體的“**父神**”（God the Father）等同起來。由此可見邪靈迷惑之厲害！

另外需要強調的是《聖經》中提及的“**神**”是一個完整的“**神**”的概念，是獨一的**神**、創造的主、全能的父；根本不是三位一體的“**聖父**”那種不完全的神的概念。所以，當《聖經》中講到**神**與耶穌、或**神**與羔羊

³⁹ 使徒信經：我信**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我信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我們的主；因著聖靈成孕，從童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遇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陰間；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後升天，坐在無所不能的父**神**的右邊；將來要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我信聖靈；一聖基督教會，聖徒相通；罪得赦免；肉身復活；並且永生。阿門。

的時候，請注意這位“神”就是完整的獨一的神，是那位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⁴⁰的真神；這位“神”不是三位一體中的“聖父”。新約中有很多經文同時提及神與耶穌，包括本文引用的許多經文，都清清楚楚地說明神與耶穌是二位。請注意，是說神與耶穌是二位，而不是說三位一體的“聖父”與耶穌是二位。信奉三位一體的人讀到這些經文時，只得把“神”強解為三位一體中的“聖父”——否則，神與耶穌是二位，那麼耶穌就不是神了嘛！為了維護三位一體，如此強解經文，這背後是什麼靈啊？！警醒！總之，《聖經》中講的獨一的真神與耶穌是二位，耶穌不是那獨一的真神。

三位一體的另一個狡詐之處是把信徒心目中有極高地位的救主耶穌設立為神。雖然實際上這是在拜偶像，但絕大多數的信徒根本就不敢或不願質疑這點。許多基督徒認為救主耶穌如果不是神，那他的地位就低了。所以，他們從情感上不能接受耶穌不是神的這個《聖經》的教導——陷於血氣之中，而不願順從真理。因耶穌基督在信徒心裡中的地位太高了，而且高過了頭（誰是基督的頭⁴¹？），以至取代了那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獨一真神。希望弟兄姊妹能夠知道《聖經》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是神讓耶穌復活的。例如：“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第三日，神叫他復活，顯現出來。”（哥林多前書 6:14；使徒行傳 2:32；使徒行傳 10:40）

常有人引用“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⁴²這節經文來證明耶穌是神。其實根據接下來的經文就可以明白這是神藉著耶穌彰顯了神的榮耀：“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我也知道你常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約翰福音 11:40–42）其實，耶穌的一切都是來自於神、都是神所賜的。就如耶穌自己所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父啊……你所賜給我的榮耀……。”⁴³

⁴⁰ 出埃及記 20:3

⁴¹ 哥林多前書 11:3

⁴² 約翰福音 11:25

⁴³ 馬太福音 28:18；約翰福音 5:26–27；約翰福音 17:24

又常有人為三位一體辯護道：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⁴⁴。言下之意就是耶穌是 神。這些人往往有意無意地忘了耶穌說的下半句：“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所以，耶穌不是終點，不是我們生命的歸宿。父，就是造物主 神才是！耶穌是要把我們帶到生命的源頭，就是造物主、耶和華獨一的真 神那兒。耶穌之所以是道路，那是因為他是我們的贖罪羔羊；我們若不藉著他在十字架上的贖罪祭，罪就無法赦免，也就無法見公義聖潔的 神；耶穌走過的十架窄路也是信徒必須走的唯一通向永生之路。耶穌之所以是真理，那是因為他所說的不是他自己的意思，而是父教他怎麼說，他就怎麼說。“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在他那裡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⁴⁵耶穌之所以是生命，那是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約翰福音 5:26）。

五．三位一體的來龍去脈

以上的論述已證明三位一體中講耶穌是 神的教義是沒有直接而明確的《聖經》依據的，而且很多的經文都一清二楚地把耶穌和 神（不是三位一體的父神）描述為二個完全獨立的個體，說明耶穌不是 神。那麼為什麼天主教、主流基督教和東正教堅信三位一體是極其重要的信仰核心呢？因此，接下來我們查考一下三位一體的來龍去脈，看看歷史上發生了什麼。

公元 325 年的第一次尼西亞會議上耶穌被設立為 神，而且成為羅馬帝國天主教官方正統信仰的一條教義⁴⁶。該會議由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召集，主要為了解決當時在教會內部，特別是在亞力山大教會裡，關於耶穌與 神的關係的爭議。以亞力山大教會的長老阿里烏（Arius）為代表的一方（亞流派）認為耶穌是 神所造，有開始，與 神相似。以亞力山大教會的主教亞力山大和其助手亞他拿修（Athanasius）為代表的另一方認為耶穌是 神所生，與 神同質，沒有起始。在被邀請的 1800 名主教中，只有大約 300 名到會。會議歷時一個月，最後製定了尼西

⁴⁴ 約翰福音 14:6

⁴⁵ 約翰福音 7:16；約翰福音 8:26；約翰福音 8:28

⁴⁶ https://en.wikipedia.org/wiki/First_Council_of_Nicaea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亞信經（The Creed of Nicea）。除了兩位拒絕在信經上簽字外，其餘都簽了字。凡不認同尼西亞信經的都被定為異端。兩位拒絕在信經上簽字的主教和阿里烏被趕出了教會，而且立刻被君士坦丁大帝流放了。

（君士坦丁大帝何許人也？但以理書預言第四獸（國）中有一王，“他必制服三王。他必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必折磨至高者的聖民，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⁴⁷。這第四獸就是羅馬帝國，君士坦丁就是這王。他制伏了與他同期的三個羅馬皇帝。他於公元 321 年頒布法令把安息日從一週七日的最後一天（週六）改為一週的第一天（週日）。（請看一下日曆。週日是否在最左邊 – 第一日？）《聖經》沒有給一週七日取名字。週日稱為 Sunday，是外邦人給取的名字，意為太陽之日。是異教敬拜太陽神的日子。當時在羅馬帝國，尤其是在軍隊里盛行敬拜太陽神的異教。君士坦丁為了和諧各種宗教（特別是天主教和太陽神教），就把《聖經》明確規定的週六安息日改成了週日。這樣，他改變了節期和十戒的第四條：“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 – 你 神當守的安息日……”⁴⁸。這就是現在大多數教會不守安息日戒命，卻在週日聚會的由來。現代基督徒以為週日敬拜聚會的原因是耶穌在週日復活。可是只要了解一點歷史事實，就能知道這是撒旦的陷阱！《聖經》從來沒有要求 神的兒女把安息日敬拜從週六改成週日。耶穌也沒有廢除安息日，反而說：“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⁴⁹ 所以廢除週六安息日，在週日敬拜聚會那是公然違背第四條誡命！都掉入了撒旦的陷阱！這就是撒旦藉君士坦丁成就的“傑作”！更進一步，撒旦藉君士坦丁的權勢把耶穌設立為 神，把獨一的真 神，分成了二位。使信徒違背第一誡命，又把不是 神的耶穌當作 神敬拜，陷於拜偶像的大罪之中！）

尼西亞信經對耶穌的聲稱超出了原來的爭議範疇，明確講到耶穌是出自真 神的真 神，確定了耶穌是 神的教義⁵⁰。請注意尼西亞信經去掉了使徒

⁴⁷ 但以理書 7:24-25

⁴⁸ 出埃及記 20:8-10

⁴⁹ 馬太福音 5:18

⁵⁰ 尼西亞信經（325 年）：我們信一位 神，全能的父，是一切可見和不可見之物的創造者。我們信一位主，耶穌基督， 神的兒子，由父所生 [是獨生子；有父的本質，是 神之 神] 是光之光，真 神之真 神，是所生的，不是被造的，與父同質；萬物 [天上和地上] 是藉著他所造；為了我們人類，為了我們的救贖，他降臨成為肉身、被造成人；他受難，第三日又復活，升天；他將從天降臨，審判活人死人。我們信聖靈。[但是，那些說：“有段時間他是不存在的；”和

信經中耶穌升天后“坐在無所不能的父 神的右邊”這句信條。（這兒的“父神”不是三位一體的“父神”。詳見第四章。）這句話清楚地說明了復活後的耶穌和 神是兩個個體，這也是使徒們所信和所傳的。顯然，尼西亞信經把耶穌稱為真 神，已經完全超出了使徒們對耶穌的認識。對此，經上有話說：“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拉太書 1:8-9）

後來的三位一體的經典 – 亞他拿修信經中又說復活的耶穌“祂升到天上，坐在全能的父 神的右邊”。這“全能的父 神”是指三位中的“聖父”呢？還是《聖經》中的“父 神”？若是指前者，那就與《聖經》所說相異 – 《聖經》說耶穌升天後坐（或站）在 神的右邊。若是指後者，那麼耶穌與獨一 神是兩個個體，因《聖經》中的父 神就是獨一真 神。另外請注意尼西亞信經沒有講聖靈與 神的關係，也沒有宣稱聖靈是 神。信經中只有簡單的一句關於聖靈的陳述：“信聖靈”（與使徒信經一樣）。

其實尼西亞會議並沒有結束有關的爭議。之後不久，阿里烏及其支持者又回到了教會。並且亞流派開始在君士坦丁堡教區流行。亞他拿修接續亞歷山大主教成了亞歷山大教會的主教之後被流放。公元 337 年君士坦丁大帝過世。其兒子君士坦提烏斯二世接位。因他偏向於亞流派，關於尼西亞信經的爭議就公開化了。君士坦丁堡教區成了亞流派的天下。後來，狄奧多西一世（Theodosius I）成為羅馬皇帝。他支持尼西亞信經，罷免了君士坦丁堡教區亞流派的主教。到了 381 年，受洗還不到一年的狄奧多西一世召開了第一次君士坦丁堡會議，以重新確立尼西亞信經⁵¹。由於一些原因（主要是羅馬皇帝與教皇和一些主教之間的權力鬥爭，造成君士坦丁堡教區主教位置空缺），會議最後是在一位沒有受洗過的行政官員的主持下進行的（驚訝不驚訝？）。只有 186 位來自與東部的主教參加了會議，其中 36 位因不願認可尼西亞信經而被拒絕入會（由此可見，當時有不少主教是不認同“耶穌是神” – 這個尼西亞信經和使徒信經的主要不同之處）。該會議對 325 年的尼西亞信經做了修改，尤其是關於聖靈的部分。明確講到“聖靈是主和生命賜

“在被造以前他是不存在的；”和“他是從無而被造的，”或“他是另一種物質”或“本質”，或“神子是被造的，”或“可變換的，”或“可改變的” – 他們是被聖潔的大公使徒教會譴責的。]

⁵¹ https://en.wikipedia.org/wiki/First_Council_of_Constantinople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於者，（聖靈）出自於父，與父和子一同被敬拜、同享榮耀，（聖靈）藉先知說話。”因此，尼西亞信經又稱為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

最詳細闡述三位一體的是四世紀的亞他拿修信經（The Athanasian Creed）⁵²。其中講到：“我們敬拜三位一體 (trinitate) 的獨一 神；這獨一神裡的三位乃是合而為一的……此三位乃是：聖父、聖子、聖靈……然而聖父、聖子、聖靈乃是在同一個神性本質內；祂們的榮耀及永恆中的威嚴也是相同的。聖父是怎樣的 神，聖子也就是那樣的 神，聖靈亦是那樣的 神。……聖父並非是經由某某或某物而產生的 (factus)；並非是受造的，也非被生的。聖子單單是經由聖父而產生的，但並不是被聖父所造，而是經由聖父所生出 (genitus)。聖靈是經由聖父和聖子而產生的，但並不是被造，也不是被生出，而是從聖父和聖子而發出 (procedens)。”

所以，三位一體是在耶穌釘死復活升天之後三百多年，由一些神學家主教們提出，經兩位羅馬皇帝召集的兩次由一小部分主教組成的會議討論，被皇帝欽准，才確立為羅馬帝國天主教官方正統信仰核心。凡不認同三位一體的都被判為異端邪教。顯然，這兩位羅馬皇帝對於確立三位一體的教義有極大的影響和決定性的作用。第一次君士坦丁堡會議給狄奧多西一世的信中懇請皇帝在會議提出的信條上蓋上玉璽，以確立成為官方認可的正統信仰⁵³。

在確定了三位一體為羅馬官方正統信條之後，一切不認同三位一體的信徒都遭受了羅馬帝國和天主教的極其殘酷的鎮壓 – 或處死、或流放或監禁……由於人性的貪生怕死，又不願認真去考究認識真理，所以反對三位一體的信徒就越來越少。後來在十六世紀發生宗教改革，抗議者們（早期的現代基督教信徒們）從當時的羅馬天主教分離出來。雖然那時走出天主教的修士神父主教們（如馬丁路德、約翰加爾文）和信徒們，意識到天主教在某些方面嚴重偏離了《聖經》，如教會賣贖罪卷（信徒通過買贖罪卷的方式捐錢給教會，罪就可以得赦免），但他們還是繼承了三位一體的教義（這個撒旦最大的迷惑很難識破啊），並與天主教一樣對不認同三位一體的信徒趕盡殺絕。在瑞士日內瓦掌握大權的約翰加爾文把當時不認同三位一體的神學家麥

⁵² http://en.wikipedia.org/wiki/Athanasian_creed (2024 年 12 月 17 日)

⁵³ http://www.catholicbook.com/AgredaCD/Ecumenical_Councils/Constantinople.htm
(2017 年 3 月 21 日)

克塞維特斯 (Michael Servetus) 送上了火刑柱⁵⁴。

這樣一直延續到今，天主教和現代基督教主流都把三位一體作為信仰的核心。而反對者寥寥無幾，因為雖然現在沒有殺頭危險，但是絕大多數的信徒不敢違背傳統，也無心去辨明真理，卻樂意把人的教導當《聖經》真理。正如 神曾藉先知以賽亞所責備的：“……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敬畏我，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以賽亞書 29:13）

六． 聖靈的奧秘

最初的舊約《聖經》基本上是用古老的希伯來語寫成。靈這個字是“רוח”。這個字原意是風，也可指靈、氣息、空氣、力、動力或靈里的願望等。這個字在中文的舊約《聖經》被翻譯成多種意思。比如創世紀 1:2 中譯成“靈”，7:15 中譯成“氣息”，8:1 中譯成“風”，26:35 中譯成“心裡”，約書亞記 2:11 中譯成“膽氣”，士師記 8:3 中譯成“怒氣”，15:19 中譯成“精神”，撒母耳記上 16:23 中譯成“惡魔”。

新約《聖經》是用希臘文寫成。靈這個字是“πνεῦμα”。這個字也有多種意思：風、氣息、靈。當作“靈”的意思時，可以指一般人的靈、魔鬼的靈、和 神的靈。有時候，經文中會講清楚是什麼靈，如“污穢的靈”，“神的靈”。但很多時候是沒有這些描述的。那麼到底指什麼，只有從上下文理解確定。例如，馬太福音 4:1：“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這兒的“πνεῦμα”，譯成“聖靈”。有的和合本《聖經》在這個“聖”字下面加了三點，表明原文沒有該字。馬太福音 26:41：“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這兒，“πνεῦμα”翻譯成“心靈”。馬可福音 9:20：“他們就帶了他來。他一見耶穌，鬼便叫他重重地抽風……”。這兒，“πνεῦμα”翻譯成“鬼”。約翰福音 4:24：“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這兒，“靈”和“心靈”在希臘原文是同一個字“πνεῦμα”。又路加福音 24:37：“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這兒，“πνεῦμα”又被翻譯成“魂”。

⁵⁴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ichael_Servetus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我要承認我的無知。 神的奧秘我只是略知一二而已。尤其是關於聖靈、並聖靈與 神的關係，我有許多的無知。耶穌說：“ 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⁵⁵（注意希臘原文沒有“個”這字。）然而， 神卻把聖靈賜給古時的先知們、耶穌和後來的信徒們。我覺得這實在是奧秘的事。《聖經》又講到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從聖靈懷孕⁵⁶。這到底是什麼意思？馬利亞是如何從聖靈懷孕的？我無知。正如經上所說，“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 神的，唯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⁵⁷ 所以，即使無法理解這些隱秘的事，我也接受，因我們只要遵行 神的話就行。

曾經有個牧師為了證明三位一體中關於聖靈的教義，問我：

“ 神是個靈，對嗎？”

“對。”我回答。（約翰福音 4:24，耶穌說：“ 神是個靈”。）

“那麼，聖靈不就是 神嗎？”

“這.....”我實在沒有辦法回答，只有承認自己的無知。

耶穌告訴門徒他升天後會求父，就是 神，賜下聖靈（真理的靈）⁵⁸。如果聖靈就是 神，那 神怎麼賜聖靈給信徒？照那位牧師的邏輯，就是 神賜 神自己給信徒？這樣的說法對嗎？彼得和約翰按手在信徒身上，信徒就受聖靈⁵⁹。若聖靈就是 神，那豈不是說使徒按手就可以賜 神給信徒？在以西結書中 神說：“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⁶⁰ 啓示錄中講到， 神的寶座前點著的七盞燈就是 神的七靈，寶座前站立的羔羊的七角七眼也是 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⁶¹。如果聖靈就是 神，怎麼坐寶座的 神與 神的七靈又是分開的呢？而且這七靈要奉差遣往普天下去呢！又如民數記 11 章記載：“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人..... 我在那裡降臨與你說話，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給他們’..... 摩西出去..... 招聚百姓的長老中七十個人來，使他們站在會幕的四周。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摩西說話，把降於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

⁵⁵ 約翰福音 4:24

⁵⁶ 馬太福音 1:20；路加福音 1:35

⁵⁷ 申命記 29:29

⁵⁸ 約翰福音 14:16-17

⁵⁹ 使徒行傳 8:17

⁶⁰ 以西結書 37:14

⁶¹ 啓示錄 4:5；5:6

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⁶²。降在摩西和七十長老身上的靈就是聖靈。在雲中降臨、與摩西說話的那位乃是 神。耶和華 神與摩西說話又把靈分賜給七十長老。這兒清楚地描述了耶和華 神與賜給摩西的靈是有區別的。所以，從“ 神是個靈”推理出“靈就是 神”，或“聖靈就是 神”，這樣的推理於很多經文是不通的。

耶穌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⁶³。若聖靈就是 神，那為什麼他不是憑自己說呢？卻是把聽見的都說出來呢？羅馬書 8:26-27：“……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聖靈照著 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這兒講聖靈是人與 神的中介，替聖徒向 神禱告祈求。顯然，聖靈不是那禱告祈求的對象。又如以弗所書 2:18：“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這兒講到兩下（就是以色列人和外邦人）藉著他（就是耶穌）並被聖靈感動，得以進到父（就是 神）面前。顯然，聖靈和 神是有區別的。施洗約翰說耶穌要用聖靈和火施洗⁶⁴，耶穌自己也說門徒將要受聖靈的洗⁶⁵。若聖靈就是 神，這樣的說法合適嗎？

因此，說那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七靈”以及 神賜下真理的靈和許多經文提到的 神賜給人的聖靈或感動、充滿人的聖靈（本書中統稱為“賜下的聖靈”）就是 神，或就是耶穌在約翰福音 4:24 中說到的“ 神是個靈”的“靈”，那是不妥當的。

我們是否可以這樣理解（請弟兄姊妹注意，這只是我的理解而已）：約翰福音 4:24 “ 神是個靈”中的“靈”是指 神本身，或 神本身的靈，而“賜下的聖靈”是來自於 神的靈，是代表 神，有 神的屬性，但不是 神或 神本身的靈。所以，“賜下的聖靈”不是 神本身。這樣就不會有 神賜 神自己給信徒、或使徒按手就可以賜 神給信徒的結論，就能理解為什麼坐寶座的神與 神的七靈是可以分開的。

三位一體的一個論點是，既然耶穌是聖靈感孕，那他的靈就是聖靈，而

⁶² 民數記 11:16-25

⁶³ 約翰福音 16:13

⁶⁴ 馬太福音 3:11；路加福音 3:16

⁶⁵ 使徒行傳 1:5

聖靈就是 神，所以耶穌就是 神。如此推論看起來挺通順。但不知有關這些隱秘的事是否可這樣推論。比如，既然從成孕起耶穌的靈就是聖靈，為什麼耶穌受洗的時候還要有聖靈如鴿子降在他身上⁶⁶？又比如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 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⁶⁷。顯然這兒指信徒－重生得救的人是從聖靈生的。正如約翰一書所說，“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 神而生……”⁶⁸。照上述推理，從聖靈生的信徒就是…… 我不敢這樣推論，只有自認無知。

另外，亞他拿修信經講到：“聖靈是經由聖父和聖子而產生的；但並不是被造，也不是被生出，而是從聖父和聖子而發出”。前文已說明聖子（耶穌）不是 神，那麼聖子也不可能是聖靈的源頭。耶穌也明確告訴門徒：他會求父賜下聖靈。施洗約翰說 神賜聖靈給耶穌是沒有限量的⁶⁹。既然耶穌的靈也是 神所賜，那怎麼可能聖靈是由耶穌產生呢？聖靈只能來自於 神。

總之，關於 神的事我們所知實在極其微少，我們能理解認識的也是微不足道。尤其是 神隱秘的事和絕大部份靈界的事是我們目前無法明白理解的。所以我們對聖靈以及聖靈和 神的關係的認識只能是非常有限的。我們所認識的最多只能是《聖經》的啓示。有一點是明確的：從很多經文看，把“賜下的聖靈”稱為 神那是極不妥當的，並且耶穌不可能是聖靈的源頭。

七．結語

在論述 神這個概念時，總感到誠惶誠恐，覺得自己不虔敬。一直禱告求主赦免。因為說到底，我們有什麼資格來講述 神是誰！耶和華我們的 神創造天地萬物和生命。我作為一個被造的人，豈能明白那大而可畏之 神的一切事呢？關於 神的事，我所知實在太少太少。我所知的一切只有來源於神自己的啓示－《聖經》。《聖經》啓示多少，我懂的最多也只有這些（只懂一小部分，根本不可能都懂）。除此之外，我別無所知，更不敢牽強推論。我認為在面對一些難解的經文時，我們承認自己不懂，遠勝於試著用自己的

⁶⁶ 路加福音 3:21-22；約翰福音 1:32-34

⁶⁷ 約翰福音 3:5-6

⁶⁸ 約翰一書 5:1-5

⁶⁹ 約翰福音 3:34

想像或人的智慧知識來強解，更是千萬不要牽強附會。彼得告誡我們強解者乃自取沈淪⁷⁰。約翰在啓示錄最後也講到：“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份”⁷¹。這都是對我們的告誡，要我們知道如何誠實傳道，不可為了迎合維護某種教義而強解或篡改經文，也不要把人的意思摻入《聖經》真理。更何況有些經文早已被篡改了。如果我們順著這些被篡改的經文而去強解其它經文，那豈不中了撒旦的詭計？

那麼，為什麼還要論述“三位一體”呢？因為《聖經》講到：“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⁷²。請注意“真道”是“從前一次交付”的，不是後人靠感覺體驗而逐步發展的“神學理論”。從真理角度看，三位一體的教義，明顯不符合《聖經》的教導；從來源看，三位一體完全是人的產物；從靈界的爭戰看，三位一體是魔鬼的作為，為了要混亂人對神的認識——這個信仰的首要問題，把應該對獨一神耶和華的敬拜變成了對耶穌的敬拜，應該向獨一神耶和華的禱告變成了向耶穌禱告，把信徒陷入拜偶像的大罪之中！這麼多年來，三位一體迷惑了數不清的信徒。我自己也曾是一樣被迷惑。而且，由於過去習慣了把神和耶穌合在一起，在識破了三位一體的迷惑之後一段時間裡，禱告的時候都難免出口向耶穌禱告。因常稱神為主，有時這“主”在接下來的禱告中就變成了主耶穌。求主赦免！

《聖經》一直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耶和華神是唯一的、唯一創造萬物和生命之主。耶穌是神的獨生子。怎麼這獨生子就成了生他的神了呢？耶和華神怎麼就分成了父子靈？《聖經》一直告訴我們要敬拜獨一神，從未說要敬拜耶穌。怎麼基督徒到處都在敬拜耶穌呢？《聖經》中講到因耶穌的順服，死在十字架上贖了我們的罪，神才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了他；他也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⁷³。但這並不是說耶穌就是神，或者是神的一部分啊！啓示錄四章明明白白地說，那坐寶座的的就是神，創造萬物的神⁷⁴。其餘章節也清清楚楚地寫到：

⁷⁰ 彼得後書 3:16

⁷¹ 啓示錄 22:18-19

⁷² 猶大書 3

⁷³ 馬太福音 28:18；啓示錄 5:12-14

⁷⁴ 啓示錄 4:1-11

坐寶座的**就是**坐寶座的，**羔羊就是**羔羊；坐寶座的**非**羔羊，羔羊也**非**坐寶座的。怎麼那坐寶座的必須加上羔羊再加聖靈，才**成为**那獨一的**神**呢？

退一步講，若三位一體是那麼重要的基督信仰核心，為什麼《聖經》不明確說明？這麼重要的啓示，為什麼使徒們都沒有得到？各位弟兄姊妹，請思想一下：若對使徒們說，“耶穌是**神**。”他們會說：“是的”；還是會說，“不對”。使徒們是否需要哪位神學家名牧給他們上一堂三位一體的課？把這個他們從未聽說過的“奧秘”給他們講解一番，讓他們明白他們親身跟隨過的耶穌原來是**神**啊！希望弟兄姊妹基於對信仰的嚴肅性和認真性，並對自己生命的負責性，好好思想這些問題。

最重要的是靠聖靈的帶領認真讀經，把同時提到耶穌和神**的經文逐一羅列出來。看看《聖經》究竟是如何描述耶穌和**神**的關係的。這樣的信息原版直接 – 無需人說來說去。這是最簡單最靠得住的方法。雖然這方法需要時間和耐心，但為了信仰和永生，這點最起碼的 homework（家庭作業）總該做吧？不是說讀經禱告如同飲食呼吸一般重要嗎？**

讀完各福音書，問各作者：耶穌是誰？讀完保羅的書信，然後問保羅：耶穌是誰？讀完彼得的書信，問問彼得：耶穌是誰？…… 根據他們所寫的這些同時提及耶穌和**神**的經文，他們的答案是什麼？照三位一體的標準，是否這些使徒聖賢們都成了異端邪教了？怎麼這主後三百多年由少數主教們提出並遠遠超出了使徒們所信的反而成了真理，成了基督信仰的核心了呢？究竟誰是異端邪教，什麼是魔鬼的作為，誰在人造神、拜偶像？弟兄姊妹，要警醒啊！漠視《聖經》真理，盲從人的教導和各種神學理論，那是對自己的信仰和生命極不負責，若最後被關在天門之外，只有哀哭切齒，後悔晚矣！

曾經有人一直想要與我辯論三位一體的問題（我相信絕大多數牧師傳道人信徒都想把我駁倒），說她自己是上過神學院的，又參與過《聖經》的翻譯。我說：“那你就指定一章有同時講到**神**和耶穌的經文，我們一起來讀一下，看看究竟**神**和耶穌是二位呢，還是一位。”她沒有這麼做，卻試圖用幾條本文討論過的模稜兩可或有各種問題的經文來證明她的觀點。最後，她坦認：“三位一體是神學家經推論而得出的結論”，卻又說：“也有《聖經》依據”。這幾條可以這樣翻譯也可那樣翻譯的經文，或不確定的經文，或與

許多抄本相異的經文，或與其它無數相關的經文不一致的經文，就是眾多三位一體捍衛者的《聖經》“依據”。

這些人把《聖經》中許許多多明明白白地講 神就是 神，耶穌就是耶穌，耶和華是唯一的獨一真 神的經文放在一邊，卻硬是要從這幾句模稜兩可或有各種問題的經文去推論 神是誰。這是怎樣的邏輯思維？背後是哪個靈？再說， 神是誰，是我們作為被造物有能力和資格去推論的嗎？看看三位一體的來源，充其量不都是人的推論嗎？就像這位女士坦承的：“三位一體是神學家經推論而得出的結論”。細想一下，這不是人造神嗎？這不是拜偶像嗎？為什麼不信真 神在《聖經》里給我們清清楚楚啟示的他自己 – 耶和華獨一的真 神，反而要信人造的神？悖逆啊，悖逆！

有人對他的傳道對象很失望，嘆道：“這些人怎麼這麼頑固？如此掰開揉碎了，都不信。”其實我也可用這話說他。因我把三位一體的問題也都掰開揉碎了，他還是相信三位一體。所以，這不僅是人的頑固，更是因為被邪靈控制了，被這世界之神弄瞎了心眼。所以，無論是清清楚楚的經文，或掰開揉碎，都可以裝作看不見，或用三位一體去強解。眼睛只盯著那幾句模稜兩可或有各種問題的經文，說：“這些經文繞不過去呀”。（既然繞不過去，為什麼不去認真查考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呢？）然而，那麼多清清楚楚地把耶穌與 神分成二位的經文，他卻可以視而不見，毫無問題地繞過去。猶如一本算術書裡到處講 $1+1=2$ ，但有幾處說 $1+1=3$ 。有人就抓住這幾處 $1+1=3$ ，無視其它數不清的 $1+1=2$ ，只信 $1+1=3$ 。這是怎樣的思維和認知？是警醒的靈嗎？其實這不奇怪。從伊甸園起，人類就在靈界激烈的爭戰之中。撒旦陰險狡詐地設計了一個又一個的死亡陷阱。人若對此不警醒，必定會掉入其中。它用無神論進化論甚至科學民主自由等給不信的人上圈套；用黃牛巴力佛等各種偶像 – 三位一體是最迷惑人的偶像，給想信 神的人設陷阱。所以耶穌告誡門徒：“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⁷⁵ 警醒！

有個傳道人告訴我，他讀神學院時，“系統神學的教授（對三位一體）解釋起來實在是令人失望…… 大家都同意這是個奧秘，人無法解釋。但我總覺得不踏實，其實這東西好像是後人自己搞出來的。”我回答：“原本是清

⁷⁵ 馬可福音 14:38

清楚楚的，是魔鬼給攪渾了，所以就變成了‘奧秘’。要警醒啊！如果 神沒有清清楚楚告訴我們他是誰，卻要神學家們借羅馬皇帝的權勢搞個‘奧秘’出來，讓信徒都糊里糊塗，連第一戒都守不住，你想這是 神的作為嗎？”

往往有人在與我辯論時感到理缺詞窮之際，會祭出最後一問：“難道全世界這麼多基督徒都信錯了，只有你邵俊你磐石教會是對的？”雖然當今不認同三位一體的不止我們一個教會，但確實是極少數。然而，如果信仰的對錯可以用人數多少來判斷，那麼約書亞和迦勒就該被幾十萬會眾用石頭打死，以利亞和未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不及百分之一的人口）就是拜偶像的，耶穌說找著永生之窄門的人是少的，就是異端邪說。縱觀歷史，認識真神、誠實傳道、明白並遵行 神旨意的總是極少數。所以，不得不再次警戒飢渴慕義尋求真 神的弟兄姊妹：把信仰建立在整本《聖經》上，不要盲從人的教導、教會傳統及各種神學理論，做個對自己的信仰和生命負責的人！

八· 信仰告白

我們的信仰是建立在整本《聖經》基礎上的。

我們信獨一的 神，聖名耶和華，是自有永有、公義慈愛、全能的父，創造天地萬物和生命的主。我們信耶穌基督， 神的獨生子，我們的救主；為贖我們的罪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後升天，坐在 神的右邊；將來要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我們信聖靈，內住信徒心中，帶領我們認罪悔改、明白真理、遵行聖道、進入永生。

願聖靈帶領弟兄姊妹進入真理

按照整本《聖經》的教導去認識

耶和華獨一的真 神和救主耶穌基督！

感謝讚美天上的父！

神同在！

三位一體 = 拜偶像

耶穌說：“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彼得說：“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把耶穌當作賜他生命、叫他從死裡復活的耶和華獨一的神敬拜，就是人造神、拜偶像！

三位一體把聖經反覆強調的耶和華獨一真神分成了三位：父子靈。又說他們是合而為一的。可聖經從沒有說神是三位一體或由父子靈組成。耶穌禱告：“父啊...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復活的耶穌對馬利亞說：“你...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保羅說：“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許多這樣的經文明確告訴我們：神就是父，非子也非賜下的靈；父就是神。這位父不需要加子和靈才構成完整的神。三位一體偷換概念，把這位父變換成了三位一體的聖父。後者需加子和靈才是完整的神。而且三位一體的神不一定是父，可以是子或靈。若不細查很難分辨。這是三位一體最陰險狡詐之處！

三位一體是在救主耶穌釘死復活升天之後三百多年，由一些神學家主教們提出、經兩位羅馬皇帝召開的兩次由小部分主教參加的會議討論、被皇帝欽准，才確立為羅馬帝國官方天主教的信仰核心。（這不是人造神嗎？）異議者均遭羅馬帝國和天主教殘酷鎮壓。後來十六世紀發生宗教改革，雖然抗議者們（新教徒）從天主教分裂出來是因認識到天主教在某些方面嚴重偏離了聖經，但他們卻繼承了三位一體的教義，並與天主教一樣對異議者趕盡殺絕！這樣至今，天主教東正教和基督教（新教）主流都把三位一體作為信仰核心。

其實聖經中絕大多數經文是不支持三位一體的。那極少數的幾節經文之所以“支持”三位一體主要是因：1. 對沒有標點符號的原文和多意字的解讀和翻譯是在三位一體的教義下完成的；2. 一些經文被改動以證明三位一體有聖經出處；3. 偷換概念；4. 信徒心中的三位一體是“不可質疑”的信仰核心，在解讀經文時都往這個核心靠，即使非常牽強附會也覺得順理成章。從真理角度看，三位一體明顯不符聖經教導；從來源看，三位一體完全是人的產物；從靈界的爭戰看，三位一體是撒旦最大的迷惑，為了要混亂人對獨一真神耶和華的認識，讓基督徒連十戒的第一條都守不住！陷入拜偶像的大罪之中！

神曾藉先知以賽亞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枉然。”漠視聖經真理，盲從人的教導，那是對自己的信仰和生命極不負責。若最後被關在天門之外，只有哀哭切齒，後悔晚矣！警醒！